

单位	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治疗肝癌玻璃微球原料生产研发项目
项目地址	泰山街道工业园区金禾路 38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余顺年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58 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泰山街道泰山街道工业园区金禾路 383 号，租用浙江理美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平方米厂房，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以氧化铝、氧化钇为原料，经配料、熔融、水淬、筛分、研磨、清洗等技术或工艺，拟购置超声波振动筛、球磨机、马弗炉、灭菌柜器等设备，形成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治疗肝癌玻璃微球原料生产研发项目的生产能力。</p>	
<b>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	
<p>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12.22 陪同人:余顺年</p>	
<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	
<p>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钇及其化合物、氨、盐酸、氧化铝粉尘、砂尘、其他粉尘。</p>	
<b>检测结果</b>	
<p>类比企业类比岗位化学有害因素其他粉尘（菌质块）、其他粉尘（蝉花粉）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 -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类比企业类比岗位物理因素：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 -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p>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评价结论	<p>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治疗肝癌玻璃微球原料生</p>

	产研发项目在实施拟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并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b>建议</b>	<p>(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p> <p>(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b>评审组评审意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补充烘干、研磨等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与评价;</li> <li>2、完善臭氧消毒频率及其防护措施的分析与评价。</li> </ol>	